

死亡資料通報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死亡資料，指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宣告死亡事件裁判書及其裁判確定證明書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通報機關(構)，指作成死亡資料之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、醫療機構或法院。

第四條 法院應於作成死亡資料十五個工作日內，以網路傳輸司法院；司法院應於接獲通報後每日以網路傳輸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

醫療機構、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，以網路分別傳輸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；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應於接獲通報後七日內，再以網路傳輸本部。

第五條 本部依前條取得死亡資料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將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以下簡稱統一編號)、出生年月日與本部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後，再下傳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- 二、死亡者無統一編號、統一編號有錯漏或無法比對時，留存於異常資料檔，並以網路傳輸回饋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查核。
- 三、通報期限內同一人有多筆更新資料時，以最後一筆傳送本部，本部再下傳戶政事務所。
- 四、將死亡資料下傳戶政事務所後，同一人之通報資料有更新時，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中應保留原有資料檔及更新資料檔。
- 五、下傳死亡資料應註明傳送下傳日期、資料區間日期及頁數，並於最末頁註記完字。

戶政事務所應於每個工作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接收通報。該日無通報死亡資料，資訊系統自動載明。

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，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死亡登記者，依規定催告仍不申請或免經催告程序者，逕為登記，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。

二、發現通報之死亡資料有錯漏者，應函請作成死亡資料之通報機關（構）查明處理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，通報機關（構）查明後，如死亡資料有更新者，應將更新資料重新通報。

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後三十日內，經查通報機關（構）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死亡通報資料得分製各種統計表，統計表格式，由本部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部、戶政事務所接獲之死亡通報電子檔資料，應永久保存；書面資料，由戶政事務所轉成電子檔，檔存死亡通報系統，亦應永久保存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